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门源县 2023 年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牛棚 1 处 1440 m²，配套运动场 2880 m²、网围栏 1500m、饲喂通道 144 m²、恒温饮水槽 4 个、铡草机 2 个、粉碎机 2 个、注射栏 48 m²；配套建设供水工程 2km 及室外电气工程（包括电线杆、电线）；购置 1 台 TMR 全日粮混合搅拌机。

3、项目建设地点：海北州门源县苏吉湾村

4、项目建设期：15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青海）》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0 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20）》

2、报价编制：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设计方案及《清单项目计量规范 2013-青海》进行编制。

三、相关事项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项目已包括涉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 and 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5、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